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四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接受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张春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发出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通知中所告之的事项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75,57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的：

（1）刘振国、徐智慧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议案；

(2) 补选王孟奇、慈福升为公司董事议案；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由 1 名监事、 2 名股东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刘振国、徐智慧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议案》，同意票 175,575,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审议公司《补选王孟奇、慈福升为公司董事议案》，同意票 175,575,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175,575,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 春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